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用户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客户”）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与签约本协议的客户，就民生银行为客户购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管理的已开通“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的基金产品、集合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提供支付服务达成的协议如下：

在接受本协议前，请客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有疑义请及时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咨询。如客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定义

1、“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是基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将客户在基金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与客户在民生银行开立的指定借记卡账户建立绑定关系，并在绑定关系建立后，客户购买基金时，使用基金账户密码，即可使用指定借记卡账户的资金完成基金交易的快捷基金投资支付模式。

2、绑定关系建立：客户本人自主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验证要素，并授权基金公司通过其直销平台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民生银行验证，民生银行验证基金公司发来的客户指定借记卡信息及手机号码与民生银行留存的信息一致后，基金公司将客户的指定借记卡账户与基金账户绑定。

3、客户：指在基金公司设立基金账户，通过与基金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与民生银行签署本协议，在“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生效后，使用在民生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基金快付”业务指定银行账户购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4、基金账户：是指基金公司根据客户申请，为客户开立的，管理和记录投资人在该基金公司交易的基金种类、数量变化情况的账户。

5、指定借记卡账户：指客户开立在民生银行，指定用于绑定基金账户，并使用该账户完成“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

6、基金公司直销平台：指基金公司所有并负责维护的用于完成互联网、移

动互联网基金直销业务的系统，与民生银行系统相连以完成“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

二、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必备条件

1、客户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使用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进行支付时，民生银行根据基金公司传输的客户划款指令完成支付（即，民生银行根据基金公司传来的客户付款指令，自指定银行账户付至基金产品托管账户或销售账户）的前提条件是：（1）绑定关系建立且有效；（2）指定银行账户状态正常；（3）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足额；（4）客户的支付金额在单笔支付最大限额和每日累计支付最大限额之内。

3、客户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1）基金公司将客户在基金公司网站填写的指定借记卡账户信息及手机号码提交民生银行校验；（2）基金公司将本协议项下客户对于指定借记卡账户的支付指令、解除绑定指定借记卡账户指令等指令提交民生银行；（3）民生银行执行基金公司发送的指令时，无需验证客户的借记卡、数字证书（如适用）和密码。

三、客户权利义务

1、客户应当在基金公司网站如实、正确的填写指定借记卡卡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民生银行预留的手机号。因客户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业务开通不能，民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客户不可撤销的同意，“基金快付”业务生效后，基金公司发送至民生银行的支付指令、账户解除绑定指令等指令均视为客户本人发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届时客户不应以未在相关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账户支付密码、数字证书或其他安全工具（如适用）等原因要求民生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3、绑定关系建立后，客户在基金公司网站或相关界面，使用“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购买基金产品时，输入基金账户密码，即视为客户确认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授权基金公司将该等信息传输给民生银行。客户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按照基金公司传输的客户交易指令从指定借记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

4、一个指定借记卡账户仅能绑定一个基金账户，客户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时，应解除本协议后重新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用户协议》。

5、客户须妥善保管基金账户、指定借记卡账户信息及其密码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通信地址等）。客户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应及时通知民生银行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或销户前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泄露银行卡密码、基金账户密码和手机动态密码、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6、在民生银行允许的前提下，客户可以在民生银行规定的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项下的最大单笔和日累计支付限额之内，设置和修改单笔支付最大限额和每日累计支付最大限额。

7、因基金产品及服务质量而发生的异议，客户应直接向基金公司投诉。

8、客户如需解除账户绑定，可通过登录基金公司直销平台或民生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解除已签约的账户绑定。

9、客户否认“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项下交易的，应及时向基金公司提出，由基金公司按照发布的规则予以处理，客户向民生银行提出的，民生银行有权向基金公司转达。

四、民生银行权利义务

1、“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生效后，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完成接收到的基金公司传输的客户指令。

2、“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生效后，民生银行有权将基金公司传输的支付指令均视为客户发出，而无需每次执行支付指令均验证客户的借记卡、数字证书（如适用）和密码。

3、民生银行有权对民生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但应提前予以公告。

4、民生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定随时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支付限额，以及确定指定银行账户可以绑定的基金交易账户数量。上述调整一旦发布即生效，不再另行签署协议。

5、民生银行仅提供通过“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下的支付服务。客户因通过基金公司完成的交易而产生的一切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客户与基金公司自行协商解决，与民生银行无关。

五、不可抗力。

因通讯故障、自然灾害、民生银行系统故障、民生银行维护民生银行系统或

其相关计算机系统、病毒、客户日/年终结算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避免的情形，为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对由此引起的延迟、差错，按照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民生银行对本协议及“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的修改通过网站公告、网银公告、网点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公告后客户如不同意修改，应解除本协议，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视为接受变更。

3、客户确认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内容。本协议自客户按下“同意”/“接受”或类似按键后生效。“借记卡基金快付”业务自民生银行经客户通过基金公司网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由民生银行完成验证，基金交易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绑定后生效。